

致：西貢區議會大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動議

「捍衛網上創作自由，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二〇一一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此草案稱為「網絡廿三條」的惡法。規管範圍擴至利用任何電子媒介向公眾傳播未經授權作品，即網上公開傳播已屬侵權犯法管。除商業用途外，如果執法人員能證明侵權者作品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以分享方式發佈此類物品的網民極可能負上刑事責任。即修訂條例一經通過，政府可直接跳過版權持有人向涉嫌侵權人士作刑事檢控。

其實現有的版權條例早已賦予版權持有人經由民事途徑對侵權行為提出控訴，對所有創作人已有足夠保障。因此是次修訂，將民事變成刑事，實際上並非為保障創作人或版權持有人，而是為「別有用心」的人提供多一條途徑去「剝奪自由」，加強對港人的思想進行箝制。

以「版權」之名扼殺言論、創作自由

挪用、戲仿、在既定物件上重組，打開新的意義，是一種非常普及的創作手法，社交網絡的興起，亦促進了網民分享及發佈「惡搞」圖片及影像。澳洲和歐洲多數國家都明文容許以諷刺形式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而北歐國家和美國做法相似，以不同程度的法定「公平使用」原則，保障以諷刺形式取用版權物品的權利。同時，在不同媒體上，二次創作或「惡搞」並不鮮見，例如：普普教父Andy Warhol的名人肖像畫，荷里活電影(Scary Movie)等，均可歸為使用版權物品作二次創作。而香港著名的作家-金庸，其作品<連城訣>亦有人認為情節頗類大仲馬的<基督山恩仇記>及愛倫坡的<黑貓>。此惡法一旦通過，查大俠亦可能面臨刑事檢控，可見此法之荒謬。

警惕廿三條分拆上市，維護言論自由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2指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我們認為「網絡廿三條」已侵犯了上述權利，「網絡廿三條」只是一個開始，而不是一個終結，接著而來的箝制必會層出不窮，直到所有不同的聲音都被和諧為止。政府應重新研究版權持有人與創作自由的利益平衡，例如推動創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 使版權物品以持有人所提供的授權方式下，確保其在作為其他人二次創作及共享的基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謂「現行條例中不屬侵權的二次創作，修例後亦不構成侵權」乃混淆視聽，因修訂通過後，即使對侵權作品的界定無異，修訂後政府可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檢控，變相降低了刑事檢控的門檻，令創作人容易墮入刑網，營造白色恐怖。而且當局拒絕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刑責，只表示於立法後再諮詢公眾，更是故作姿態。故此，我們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動議措詞：「捍衛網上創作自由，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鍾錦麟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